**质管部发〔2024〕036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# 关于加强连锁门店“元旦”节期间经营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门店：

为切实保障连锁门店“元旦”节放假期间经营质量安全，请各门店在“元旦”节期间加强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化妆品、消毒产品等商品质量管理，杜绝经营质量事故发生。现将加强“元旦”节期间门店经营质量管理的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予落实执行！

一、加强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等经营商品的质量巡查及管理，不得超范围、超经营方式经营，确保节日期间商品质量安全，杜绝质量事故发生。

二、销售含麻制剂必须凭身份证在“药品登记查询系统”中实名登记后销售。

三、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要积极引导顾客开具电子处方或收集外来处方，处方应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。

四、销售血液制品必须收集纸质处方或复印件并经执业药师审核。

五、经营冷链药品的门店，检查冷藏柜运行是否正常，电费余额是否充足，确保冷藏柜24小时不得断电，保持温度监控报警器运行正常。门店间不得相互调拨冷链药品。

六、销售商品必须核对批号、有效期后才能发货，严禁陈列、销售过期失效商品（也不得陈列过期失效的包装样盒）。

七、销售商品必须开具销售小票，认真核对品名、批号、厂家等基本信息，确保票货一致。

八、必须明码标价，做到一货一签、货签同位、价签一致。

九、严格按照药品与非药品、内服与外用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，处方药不得开架销售。

## 十、中药岗位人员熟记“十八反、十九畏”，中药配方处方必须通过执业药师审方后才能调配；调配人员做到“四查十对”认真仔细抓药，不得疏忽大意；复核人员必须复核签名。

十一、各门店对店内药品宣传进行自查，撤除处方药相关宣传单；药品不得进行买赠活动，宣传必须与说明书内容一致，保健食品宣传必须标识不能代替药品。

十二、医保销售，必须先在医保系统下账，再到英克业务系统下账（刷卡顺序：先医保卡后英克系统）；医保系统下账品种明细必须与英克业务系统下账明细一致。医保大额销售必须查验参保人或代购人身份证，登记参保人或代购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代购人与参保人之间的关系、住址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全部填写。

十三、按照药监局要求在码上放心平台上传药品入库，出库数据。按照医保局要求在医保结算系统（银海系统）上传追溯码数据，扫码要求，有码的都扫，扫码原则：“应扫尽扫、能扫尽扫”。

十四、认真防范、处置重大质量事件和突发事件，发生商品质量事故，立即上报公司质管部、片区主管、营运部，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。

放假期间质管部联系电话：

何玉英 13683455299

张 童 13880583118

陈思敏 18382151601

杨怡珩 13281473276

罗元付 15208394286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

2024年12月31日

主题词：“元旦”期间 门店经营质量管理 通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拟稿：杨怡珩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份）